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本院院務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院務發展目標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策略規劃。
- 二、有關本院及各系所校外資源之取得。
- 三、有關本院及各系所建教合作之推廣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以敦聘學者 3 至 5 人及產業界人士 2 至 3 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 1 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（所）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